关于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公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书编号0551005002）进行了本次权益价值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317号 |
|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资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根据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权。 |
| 评估目的 | 反映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开挂牌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
| 评估基准日 | 2018年6月30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评估对象为红四方肥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设备类)、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198,194.32万元，账面负债总额145,547.72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2,646.61万元。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 评估结论 |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71,754.55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19,107.94万元，增值率为36.29%。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
| 其他 | 资产评估师：牛传亮、张晓泉（登记编号34000006、34130018）。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19年5月5日